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40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三
被　　告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四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寶慧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榕
被　　告　陳秋視
　　林瓊芬
訴訟代理人　謝秋蘭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有景
　　蕭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股票帳戶明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提供股票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，核此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；嗣原告具狀追加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,697,678元。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,347,6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4,68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7,335元，尚應補繳147,34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